

#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二)的通知

苏市监规〔2023〕10号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省局各处室(局):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二)》已经省市场监管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同时提出下列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正确理解和适用从轻、从重行政处罚情形。**裁量权基准所列从轻、从重行政处罚的适用情形是根据执法实践,在相关违法行为中较为常见、可以从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更关注相关违法行为的特殊情节,且非完全列举。裁量权基准没有列入《行政处罚法》《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等规定的应当或者可以从轻、从重行政处罚的一般情形,当事人存在上述一般情形的,应当依法从轻、从重行政处罚。

**二、坚持综合裁量原则。**当事人具有裁量权基准所列从轻、从重行政处罚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执法实践中,当事人往往具有多种情形,甚至同时具有从轻、从重情形,应当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综合裁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正确适用情节较重、情节严重情形的处罚幅度。**对同一种违法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同时规定了情节较重、情节严重情形的处罚幅度的,当事人具有从重行政处罚情形之一,且违法行为明显更为恶劣或者危害后果明显更为严重的,或者具有两种以上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可以综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适用情节较重、情节严重处罚幅度。

**四、合理细化量化适用情形。**对于裁量权基准中所列的持续时间较短、数量较少、社会影响较大等情形,应当结合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关行业领

域特点等因素合理确定。对类案共性问题要统一裁量尺度,防止类案不同罚、畸轻畸重等现象。鼓励设区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在法定范围内,统一细化量化裁量权基准有关要素。

上述意见同时适用于《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一)》和后续制定的其他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本通知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月31日。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9日

##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二)

### 目 录

#### 价格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4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8
《江苏省价格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20

#### 打传规直类

《禁止传销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23
《直销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28

#### 公平竞争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36
---------------------------------	----

#### 网络交易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44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53

**产品质量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5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67

**食品安全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77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79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86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96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105
-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116

**计量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118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129

**标准化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136

**认证认可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140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151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154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157

**知识产权保护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16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164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165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b>违法行为</b>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b>法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b>第三十九条</b>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收违法所得；</li> <li>2.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罚款。</li> </ol>
		<b>一般</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收违法所得；</li> <li>2.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罚款。</li> </ol>
		<b>从重</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收违法所得；</li> <li>2.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li> </ol>
1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li> <li>2.及时改正，有多收价款的，积极退还多收价款；</li> <li>3.给其他经营者或消费者造成损失较小；</li> <li>4.社会影响较小；</li> <li>5.其他情形。</li> </ol> <p><b>从重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li> <li>2.给其他经营者或消费者造成损失较大；</li> <li>3.有《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li> <li>4.其他情形。</li> </ol>	
	<b>备注</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li> <li>2.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li> </ol>	

2	<b>违法行为</b>	经营者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所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b>法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p> <p><b>第十四条</b>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p> <p>（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p> <p>（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p> <p>（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p> <p>（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p> <p>（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p> <p>（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p> <p>（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p> <p>（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p> <p><b>第四十条第一款</b>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1.没收违法所得； 2.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罚款。	
		<b>一般</b>	1.没收违法所得； 2.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罚款。	
		<b>从重</b>	1.没收违法所得； 2.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2.及时改正，有多收价款的，积极退还多收价款；</p> <p>3.给其他经营者或消费者造成损失较小；</p> <p>4.社会影响较小；</p> <p>5.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p> <p>2.给其他经营者或消费者造成损失较大；</p> <p>3.有《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p> <p>4.其他情形。</p>			
<b>备注</b>	<p>1.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p> <p>2.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p>3.有关法律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3	<b>违法行为</b>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		
	<b>法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1.没收违法所得； 2.可以并处 1500 元以下罚款。	
		<b>一般</b>	1.没收违法所得； 2.并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	
		<b>从重</b>	1.没收违法所得； 2.并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li> <li>2.及时改正，有多收价款的，积极退还多收价款；</li> <li>3.交易金额较小；</li> <li>4.给消费者造成损失较小；</li> <li>5.社会影响较小；</li> <li>6.其他情形。</li> </ol> <p><b>从重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li> <li>2.交易金额较大；</li> <li>3.给消费者造成损失较大；</li> <li>4.有《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li> <li>5.其他情形。</li> </ol>			
<b>备注</b>				

4	<b>违法行为</b>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	
	<b>法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b>第四十三条</b>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b>一般</b>	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1.6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
<b>从重</b>		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行为对案件的调查处理影响较小；</li> <li>2.其他情形。</li> </ol> <p><b>从重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行为对案件的调查处理影响较大；</li> <li>2.财物转移、隐匿、销毁后造成进一步危害后果；</li> <li>3.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li> <li>4.有《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li> <li>5.其他情形。</li> </ol>		
<b>备注</b>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b>违法行为</b>	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经营者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b>法定依据</b>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p> <p><b>第四条第一项</b>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b>从重</b>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2.及时改正，有多收价款的，积极退还多收价款；</p> <p>3.对生产经营秩序扰乱较小；</p> <p>4.对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损害较小；</p> <p>5.社会影响较小；</p> <p>6.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p> <p>2.对生产经营秩序扰乱较大；</p> <p>3.对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损害较大；</p> <p>4.有《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p> <p>5.其他情形。</p>			
<b>备注</b>	1.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2.经营者为个人的，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参照上述基准实施行政处罚。			



2	<b>违法行为</b>	经营者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b>法定依据</b>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p> <p><b>第四条第二项</b>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b>从重</b>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2.及时改正，有多收价款的，积极退还多收价款；</p> <p>3.给其他经营者造成损失较小；</p> <p>4.社会影响较小；</p> <p>5.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p> <p>2.给其他经营者造成损失较大；</p> <p>3.有《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p> <p>4.其他情形。</p>			
<b>备注</b>	<p>1.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p>2.经营者为个人的，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参照上述基准实施行政处罚。</p>			

3	<b>违法行为</b>	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		
	<b>法定依据</b>	<p><b>《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b></p> <p><b>第五条第一款</b>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b>第五条第二款</b>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b>从重</b>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2.如实说明达成价格串通协议的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p> <p>3.及时改正，有多收价款的，积极退还多收价款；</p> <p>4.给其他经营者和消费者造成损失较小；</p> <p>5.对生产经营秩序扰乱较小；</p> <p>6.社会影响较小；</p> <p>7.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p> <p>2.给其他经营者和消费者造成损失较大；</p> <p>3.对生产经营秩序扰乱较大；</p> <p>4.有《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p> <p>5.其他情形。</p>			
<b>备注</b>	<p>1.没有违法所得且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p>2.经营者为个人的，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参照上述基准实施行政处罚。</p> <p>3.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二款，参照上述基准实施行政处罚。</p>			

4	<b>违法行为</b>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		
	<b>法定依据</b>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五条第三款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可以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从重</b>		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li> <li>2.如实说明达成价格串通协议的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li> <li>3.协助经营者退还多收价款；</li> <li>4.给其他经营者和消费者造成损失较小；</li> <li>5.社会影响较小；</li> <li>6.对生产经营秩序扰乱较小；</li> <li>7.其他情形。</li> </ol> <p><b>从重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li> <li>2.给其他经营者和消费者造成损失较大；</li> <li>3.对生产经营秩序扰乱较大；</li> <li>4.有《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li> <li>5.其他情形。</li> </ol>		
	<b>备注</b>	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5	<b>违法行为</b>	经营者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		
	<b>法定依据</b>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p> <p><b>第六条第一款</b>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p> <p>（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p> <p>（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b>从重</b>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2.及时改正，有多收价款的，积极退还多收价款；</p> <p>3.给消费者造成损失较小；</p> <p>4.社会影响较小；</p> <p>5.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p> <p>2.给消费者造成损失较大；</p> <p>3.有《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p> <p>4.有《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国市监竞争发〔2022〕60号）所列从重情形之一；</p> <p>5.其他情形。</p>			
<b>备注</b>	<p>1.没有违法所得且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p>2.经营者为个人的，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参照上述基准实施行政处罚。</p>			

6	<b>违法行为</b>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		
	<b>法定依据</b>	<p><b>《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b></p> <p><b>第六条第一款</b>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p> <p>（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p> <p>（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p> <p><b>第六条第二款</b>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可以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从重</b>		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2.及时改正，有多收价款的，积极退还多收价款；</p> <p>3.给消费者造成损失较小；</p> <p>4.社会影响较小；</p> <p>5.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给消费者造成损失较大；</p> <p>2.有《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p> <p>3.有《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国市监竞争发〔2022〕60 号）所列从重情形之一；</p> <p>4.其他情形。</p>			
<b>备注</b>	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7	<b>违法行为</b>	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b>法定依据</b>	<p><b>《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b></p> <p><b>第七条</b>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b>从重</b>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及时改正，有多收价款的，积极退还多收价款； 3.给其他经营者或消费者造成损失较小； 4.社会影响较小； 5.其他情形。 <p><b>从重情形：</b></p>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给其他经营者或消费者造成损失较大； 3.有《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 4.其他情形。			
<b>备注</b>	1.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2.经营者为个人的，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参照上述基准实施行政处罚。			

8	<b>违法行为</b>	经营者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b>法定依据</b>	<b>《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b> <b>第八条</b>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b>从重</b>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b>从轻情形：</b>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及时改正，有多收价款的，积极退还多收价款； 3.给其他经营者或消费者造成的损失较小； 4.社会影响较小； 5.其他情形。 <b>从重情形：</b>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给其他经营者或消费者造成的损失较大； 3.有《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 4.其他情形。			
<b>备注</b>	1.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2.经营者为个人的，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参照上述基准实施行政处罚。			

9	<b>违法行为</b>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b>法定依据</b>	<p><b>《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b></p> <p><b>第九条</b>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p> <p>（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p> <p>（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p> <p>（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p> <p>（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p> <p>（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p> <p>（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p> <p>（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p> <p>（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p> <p>（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p> <p>（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b>从重</b>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2.及时改正，有多收价款的，积极退还多收价款；</p> <p>3.给其他经营者或消费者造成损失较小；</p> <p>4.社会影响较小；</p> <p>5.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p> <p>2.给其他经营者或消费者造成损失较大；</p> <p>3.有《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p> <p>4.其他情形。</p>			
<b>备注</b>	1.没有违法所得且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2.经营者为个人的，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参照上述基准实施行政处罚。			



10	<b>违法行为</b>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b>法定依据</b>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p> <p><b>第十条</b>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p> <p>（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p> <p>（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p> <p>（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p> <p>（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p> <p>（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b>从重</b>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2.及时改正，有多收价款的，积极退还多收价款；</p> <p>3.给其他经营者或消费者造成损失较小；</p> <p>4.社会影响较小；</p> <p>5.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p> <p>2.给其他经营者或消费者造成损失较大；</p> <p>3.有《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p> <p>4.其他情形。</p>			
<b>备注</b>	<p>1.没有违法所得且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2.经营者为个人的，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参照上述基准实施行政处罚。</p>			

11	违法行为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	
	法定依据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b>第十三条</b>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不标明价格的；                  (二) 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三) 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四)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p>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从轻	1.没收违法所得； 2.可以并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没收违法所得； 2.并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1.没收违法所得； 2.并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适用条件	<p><b>从轻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及时改正，有多收价款的，积极退还多收价款；                  3.交易金额较小；                  4.给消费者造成损失较小；                  5.社会影响较小；                  6.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交易金额较大；                  3.给消费者造成损失较大；                  4.有《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                  5.其他情形。</p>		
备注			

12	<b>违法行为</b>	经营者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		
	<b>法定依据</b>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四条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b>从重</b>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p>1.违法行为对案件的调查处理影响较小；</p> <p>2.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违法行为对案件的调查处理影响较大；</p> <p>2.有《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p> <p>3.其他情形。</p>			
<b>备注</b>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适用上述基准。			

## 《江苏省价格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行为	经营者拒绝提供定价成本监审、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法定依据	<p>《江苏省价格条例》</p> <p><b>第九条第三项</b> 经营者实施价格行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有关价格管理规定，履行下列义务：</p> <p>（三）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定价成本监审、价格监测、价格认定、价格监督检查等工作，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相关资料和数据；</p> <p><b>第五十六条</b>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项规定，拒绝提供定价成本监审、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从轻	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适用条件	<p><b>从轻情形：</b></p> <p>1.违法行为对定价成本监审、价格监督检查影响较小；</p> <p>2.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违法行为对定价成本监审、价格监督检查影响较大；</p> <p>2.有《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p> <p>3.其他情形。</p>	
备注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适用上述基准。	

	<b>违法行为</b>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经营者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交易方接受交易价格						
	<b>法定依据</b>	<p>《江苏省价格条例》</p> <p><b>第十三条</b>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交易方接受交易价格的行为：</p> <p>（一）利用对交易方不利的条件、环境等，迫使交易方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p> <p>（二）以指定种类、数量、范围等限定方式，迫使交易方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p> <p>（三）以搭售或者附加条件等限定方式，迫使交易方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p> <p>（四）以视同交易方默认接受等方式，迫使交易方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p> <p>（五）借助行政等权力，迫使交易方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p> <p>（六）迫使交易方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其他行为。</p> <p><b>第五十七条</b>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向遭受损害的一方退还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能退还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00 1059 520 1189"><b>从轻</b></td> <td data-bbox="520 1059 1394 1189">1.警告； 2.责令退还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能退还的，予以没收； 3.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td> </tr> <tr> <td data-bbox="400 1189 520 1319"><b>一般</b></td> <td data-bbox="520 1189 1394 1319">1.警告； 2.责令退还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能退还的，予以没收； 3.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td> </tr> <tr> <td data-bbox="400 1319 520 1447"><b>从重</b></td> <td data-bbox="520 1319 1394 1447">1.警告； 2.责令退还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能退还的，予以没收； 3.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td> </tr> </table>	<b>从轻</b>	1.警告； 2.责令退还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能退还的，予以没收； 3.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1.警告； 2.责令退还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能退还的，予以没收； 3.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	<b>从重</b>	1.警告； 2.责令退还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能退还的，予以没收； 3.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b>从轻</b>	1.警告； 2.责令退还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能退还的，予以没收； 3.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1.警告； 2.责令退还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能退还的，予以没收； 3.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							
<b>从重</b>	1.警告； 2.责令退还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能退还的，予以没收； 3.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2.及时改正，有多收价款的，积极退还多收价款；</p> <p>3.给交易方造成损失较小；</p> <p>4.社会影响较小；</p> <p>5.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p> <p>2.给交易方造成损失较大；</p> <p>3.有《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p> <p>4.其他情形。</p>						
	<b>备注</b>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b>违法行为</b>	相对封闭区域内的经营者或者管理单位不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有关价格信息，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b>法定依据</b>	<p>《江苏省价格条例》</p> <p><b>第十六条第一款</b> 机场、学校、车站、高速公路及其服务区、港口码头等相对封闭区域内的经营者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合理定价，按照价格主管部门要求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信息，并向社会公布。</p> <p><b>第五十八条</b> 相对封闭区域内的经营者或者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有关价格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处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处 4400 元以上 7600 元以下的罚款。	
		<b>从重</b>	处 76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2.立案后改正；</p> <p>3.社会影响较小；</p> <p>4.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p> <p>2.有《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p> <p>3.其他情形。</p>			
<b>备注</b>				

## 《禁止传销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行为	组织策划传销	
	法定依据	<p><b>《禁止传销条例》</b></p> <p><b>第七条</b>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p> <p>（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p> <p>（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p> <p>（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p> <p><b>第二十四条第一款</b>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第二十五条</b>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1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从轻	1.没收非法财物；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50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没收非法财物；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条件	从重	1.没收非法财物；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155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b>从轻情形：</b> 1.主动改正； 2.妥善处理纠纷，退还参与人员资金； 3.组织策划传销涉案金额较小； 4.社会影响较小； 5.其他情形。 <b>从重情形：</b> 1.不以销售商品为目的； 2.组织策划传销涉案金额较大； 3.社会影响较大； 4.其他情形。	
		1.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2	<b>违法行为</b>	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		
	<b>法定依据</b>	<p><b>《禁止传销条例》</b></p> <p><b>第二十四条第二款</b>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第二十五条</b>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1.没收非法财物；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1.没收非法财物；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从重</b>	1.没收非法财物；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p>1.主动改正；</p> <p>2.涉案金额较小；</p> <p>3.介绍、诱骗参加传销的人数在 10 人以下；</p> <p>4.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不以销售商品为目的；</p> <p>2.涉案金额较大；</p> <p>3.介绍、诱骗、胁迫参加传销的人数较多；</p> <p>4.社会影响较大；</p> <p>5.其他情形。</p>			
<b>备注</b>	1.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b>违法行为</b>	参加传销		
	<b>法定依据</b>	<p>《禁止传销条例》</p> <p><b>第二十四条第三款</b>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b>第二十五条</b>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可以处 600 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的罚款。	
		<b>从重</b>	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p>1.首次参加传销；</p> <p>2.未发展其他人员参加传销活动；</p> <p>3.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参加传销达 3 次以上；</p> <p>2.参加传销非法获利较大；</p> <p>3.其他情形。</p>			
<b>备注</b>	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4	<b>违法行为</b>	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		
	<b>法定依据</b>	<p>《禁止传销条例》  <b>第二十六条</b>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有关部门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予以处罚。</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b>从重</b>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                      1.及时改正；                      2.违法所得较少；                      3.社会影响较小；                      4.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                      1.多次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                      2.违法所得较多；                      3.社会影响较大；                      4.其他情形。</p>			
<b>备注</b>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有关部门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5	<b>违法行为</b>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		
	<b>法定依据</b>	<b>《禁止传销条例》</b> <b>第二十七条</b>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1.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9.5%以下的罚款； 2.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1.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9.5%以上15.5%以下的罚款； 2.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b>从重</b>	1.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5.5%以上20%以下的罚款； 2.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b>从轻情形：</b> 1.违法行为对案件的调查处理影响较小； 2.其他情形。 <b>从重情形：</b> 1.违法行为对案件的调查处理影响较大； 2.拒不将被动用、调换、转移财物恢复原状； 3.财物动用、调换、转移、损毁后造成进一步危害后果； 4.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 5.其他情形。			
<b>备注</b>				

## 《直销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行为	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	
1	法定依据	<p>《直销管理条例》</p> <p><b>第九条</b> 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7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90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直销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审查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应当考虑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直销业发展状况等因素。</p> <p><b>第十条</b> 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并满足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直销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提供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并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p> <p><b>第三十九条</b>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从轻	1.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2.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2.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1.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2.处2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条件	<p><b>从轻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2.主动改正；</p> <p>3.危害后果较轻；</p> <p>4.社会影响较小；</p> <p>5.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p> <p>2.危害后果较重；</p> <p>3.社会影响较大；</p> <p>4.其他情形。</p>	
	备注	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b>违法行为</b>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		
	<b>法定依据</b>	<p>《直销管理条例》</p> <p><b>第四十二条</b>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1.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2.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1.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2.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b>从重</b>	1.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2.处2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销售收入较少； 3.危害后果较轻； 4.社会影响较小； 5.其他情形。 <p><b>从重情形：</b></p>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销售收入较多； 3.危害后果较重； 4.社会影响较大； 5.其他情形。			
<b>备注</b>	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b>违法行为</b>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	
	<b>法定依据</b>	<p><b>《直销管理条例》</b></p> <p><b>第四十三条</b>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p>	
3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直销企业，处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的罚款；</li> <li>2.对直销员，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li> </ol>
		<b>一般</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直销企业，处5.1万元以上7.9万元以下的罚款；</li> <li>2.对直销员，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li> </ol>
		<b>从重</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直销企业，处7.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li> <li>2.对直销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li> </ol>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主动改正，消除不良影响；</li> <li>2.销售收入较少；</li> <li>3.危害后果较轻；</li> <li>4.社会影响较小；</li> <li>5.其他情形。</li> </ol> <p><b>从重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销售收入较多；</li> <li>2.危害后果较重；</li> <li>3.社会影响较大；</li> <li>4.其他情形。</li> </ol>	
	<b>备注</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直销企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li> <li>2.对直销员，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li> </ol>	

4	<b>违法行为</b>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规定		
	<b>法定依据</b>	<p>《直销管理条例》  <b>第四十六条第一款</b>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授课人员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5.1万元以上7.9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授课人员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b>从重</b>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7.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授课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            1.培训规模、影响范围较小；            2.危害后果较轻；            3.其他情形。  <b>从重情形：</b>            1.培训规模、影响范围较大；            2.多次违法；            3.违规收取培训费用较多；            4.危害后果较重；            5.其他情形。</p>			
<b>备注</b>	1.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2.对授课人员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b>违法行为</b>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	
	<b>法定依据</b>	<p>《直销管理条例》  <b>第四十六条第二款</b>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5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b>从重</b>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                      1.培训规模、影响范围较小；                      2.危害后果较轻；                      3.社会影响较小；                      4.其他情形。  <b>从重情形：</b>                      1.多次违法；                      2.培训规模、影响范围较大；                      3.危害后果较重；                      4.社会影响较大；                      5.违规收取培训费用较多；                      6.其他情形。</p>	
	<b>备注</b>		



	<b>违法行为</b>	直销员违反规定向消费者推销产品	
6	<b>法定依据</b>	<p><b>《直销管理条例》</b></p> <p><b>第二十二条</b> 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p> <p>（二）未经消费者同意，不得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的，应当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p> <p>（三）成交前，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p> <p>（四）成交后，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p> <p><b>第四十七条</b> 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1.没收违法销售收入； 2.可以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1.没收违法销售收入； 2.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从重</b>	1.没收违法销售收入； 2.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p>1.销售收入较少；</p> <p>2.危害后果较轻；</p> <p>3.社会影响较小；</p> <p>4.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销售收入较多；</p> <p>2.产生大量消费争议，未能妥善协调处理；</p> <p>3.危害后果较重；</p> <p>4.社会影响较大；</p> <p>5.其他情形。</p>	
	<b>备注</b>	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7	<p><b>违法行为</b></p> <p>直销企业不按月或者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 30% 支付直销员报酬，或者不按规定建立退货和换货制度</p>	<p><b>法定依据</b></p> <p>《直销管理条例》</p> <p><b>第四十九条</b>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p> <p><b>第二十四条</b> 直销企业至少应当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只能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不得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 30%。</p> <p><b>第二十五条</b> 直销企业应当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p> <p>消费者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 30 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或者推销产品的直销员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自消费者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 7 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p> <p>直销员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 30 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或者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和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应当自直销员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 7 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p> <p>不属于前两款规定情形，消费者、直销员要求换货和退货的，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办理换货和退货。</p>						
	<p><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05 1288 518 1355">从轻</td> <td data-bbox="518 1288 1398 1355">处 5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 </tr> <tr> <td data-bbox="405 1355 518 1422">一般</td> <td data-bbox="518 1355 1398 1422">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 </tr> <tr> <td data-bbox="405 1422 518 1489">从重</td> <td data-bbox="518 1422 1398 1489">处 2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td> </tr> </table>	从轻	处 5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 2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	处 5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 2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p><b>适用条件</b></p>	<p><b>从轻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及时改正；</li> <li>2. 危害后果较轻；</li> <li>3. 社会影响较小；</li> <li>4. 其他情形。</li> </ol> <p><b>从重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存在多项违法行为；</li> <li>2. 危害后果较重；</li> <li>3. 社会影响较大；</li> <li>4. 其他情形。</li> </ol>						
	<p><b>备注</b></p>	<p>情节严重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p>						

8	<b>违法行为</b>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		
	<b>法定依据</b>	<b>《直销管理条例》</b> <b>第五十条</b>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从重</b>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b>从轻情形：</b> 1.及时主动进行补充、纠正信息报备和披露内容； 2.危害后果较轻； 3.社会影响较小； 4.其他情形。 <b>从重情形：</b> 1.危害后果较重； 2.社会影响较大； 3.其他情形。			
<b>备注</b>	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b>违法行为</b>	经营者实施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b>法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b>第六条</b>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b>第十八条第一款</b>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1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1.没收违法商品； 2.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可以并处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1.没收违法商品； 2.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处 7.5 万元以上 1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从重</b>		1.没收违法商品； 2.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处 17.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违法商品未售出或者售出数量较少；          3.采取有效措施召回或者消除不良影响；          4.社会影响较小；          5.其他情形。  <b>从重情形：</b>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实施多项混淆行为；          3.违法商品已投放市场，拒不采取有效措施召回产品或者消除不良影响；          4.社会影响较大；          5.其他情形。</p>	
	<b>备注</b>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b>违法行为</b>	经营者违反规定贿赂他人的	
	<b>法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p> <p><b>第七条</b>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p> <p>（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p> <p>（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p> <p>（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p> <p>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p> <p>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p> <p><b>第十九条</b>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2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 10 万元以上 97 万元以下罚款。
		<b>一般</b>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 97 万元以上 213 万元以下罚款。
		<b>从重</b>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 213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p>1.社会影响较小；</p> <p>2.贿赂次数较少且贿赂金额较小；</p> <p>3.涉案交易额较小；</p> <p>4.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社会影响较大；</p> <p>2.贿赂次数较多或贿赂金额较大；</p> <p>3.涉案交易额较大；</p> <p>4.对相关方造成较大损失；</p> <p>5.其他情形。</p>	
	<b>备注</b>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b>违法行为</b>	经营者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b>法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p> <p><b>第八条</b>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p> <p>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p> <p><b>第二十条第一款</b>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3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处 20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从重</b>	处 76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li> <li>2.及时改正；</li> <li>3.涉案商品较少或者服务的经营额较小；</li> <li>4.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li> <li>5.影响力和影响范围较小，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li> <li>6.其他情形。</li> </ol> <p><b>从重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li> <li>2.案涉商品较多或者服务经营额较大；</li> <li>3.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大；</li> <li>4.影响力和影响范围较大，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重；</li> <li>5.其他情形。</li> </ol>	
	<b>备注</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li> <li>2.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li> </ol>	

4	<b>违法行为</b>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侵犯商业秘密	
	<b>法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p> <p><b>第九条</b>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p> <p>（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p> <p>（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p> <p>（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p> <p>（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p> <p>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p> <p>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p> <p>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p> <p><b>第二十一条</b>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 10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从重</b>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 73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2.及时停止侵权行为，取得权利人谅解；</p> <p>3.造成财产损失较小；</p> <p>4.社会影响较小；</p> <p>5.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p> <p>2.造成财产损失较大；</p> <p>3.社会影响较大；</p> <p>4.涉及的商业秘密内容较多；</p> <p>5.其他情形。</p>		
<b>备注</b>	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5	<b>违法行为</b>	经营者违反规定进行有奖销售		
	<b>法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p> <p><b>第十条</b>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                      （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p> <p><b>第二十二条</b>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从重</b>	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有奖销售信息公布后及时改正，且未对兑奖产生影响的；                      3.售出商品货值金额较小；                      4.社会影响较小；                      5.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有奖销售信息已公布并实施，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3.售出商品货值金额较大；                      4.社会影响较大；                      5.其他情形。</p>			
<b>备注</b>				



6	<b>违法行为</b>	经营者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b>法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p> <p><b>第十一条</b>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p> <p><b>第二十三条</b>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从重</b>		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2.及时改正，取得竞争对手谅解；</p> <p>3.造成财产损失较小；</p> <p>4.社会影响较小；</p> <p>5.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p> <p>2.造成财产损失较大；</p> <p>3.社会影响较大；</p> <p>4.其他情形。</p>			
<b>备注</b>	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7	<b>违法行为</b>	经营者违反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		
	<b>法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p> <p><b>第十二条</b>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p> <p>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p> <p>（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p> <p>（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p> <p>（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p> <p>（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p> <p><b>第二十四条</b>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从重</b>		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2.及时改正；</p> <p>3.造成财产损失较小；</p> <p>4.社会影响较小；</p> <p>5.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p> <p>2.造成财产损失较大；</p> <p>3.社会影响较大；</p> <p>4.其他情形。</p>			
<b>备注</b>	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8	<b>违法行为</b>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履职，拒绝、阻碍调查		
	<b>法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p> <p><b>第二十八条</b>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1.对个人可以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2.对单位可以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1.对个人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2.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从重</b>	1.对个人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对单位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p>1.违法行为对案件的调查处理影响较小；</p> <p>2.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拒不改正；</p> <p>2.以暴力方式拒绝、阻碍检查；</p> <p>3.违法行为对案件的调查处理影响较大；</p> <p>4.其他情形。</p>			
<b>备注</b>	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b>违法行为</b>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b>法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p> <p>（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p> <p>（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b>从重</b>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2.及时改正；</p> <p>3.社会影响较小；</p> <p>4.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p> <p>2.社会影响较大；</p> <p>3.其他情形。</p>			
<b>备注</b>				

2	<b>违法行为</b>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		
	<b>法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p> <p><b>第七十六条</b>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p> <p>（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p> <p>（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p>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从重</b>	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p>1.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p> <p>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3.及时改正；</p> <p>4.社会影响较小；</p> <p>5.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p> <p>2.社会影响较大；</p> <p>3.涉案的平台内经营者数量较多；</p> <p>4.其他情形。</p>			
<b>备注</b>				

	<b>违法行为</b>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规定搭售商品、服务
	<b>法定依据</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b></p> <p><b>第十八条第一款</b> 电子商务经营者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的，应当同时向该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尊重和公平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p> <p><b>第十九条</b>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p> <p><b>第七十七条</b>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3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1.没收违法所得； 2.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1.没收违法所得； 2.并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b>从重</b> 1.没收违法所得； 2.并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li> <li>2.及时改正；</li> <li>3.对消费者权益影响较小；</li> <li>4.涉及的消费者数量较少；</li> <li>5.社会影响较小；</li> <li>6.其他情形。</li> </ol> <p><b>从重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li> <li>2.对消费者权益影响较大；</li> <li>3.涉及的消费者数量较多；</li> <li>4.社会影响较大；</li> <li>5.其他情形。</li> </ol>
	<b>备注</b>	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	<b>违法行为</b>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		
	<b>法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p> <p><b>第二十一条</b> 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不得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消费者申请退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p> <p><b>第七十八条</b>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从重</b>	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2.涉及的消费者数量较少；</p> <p>3.及时改正；</p> <p>4.社会影响较小；</p> <p>5.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p> <p>2.涉及的消费者数量较多；</p> <p>3.社会影响较大；</p> <p>4.其他情形。</p>			
<b>备注</b>	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b>违法行为</b>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1.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 2.未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有关信息； 3.未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4.不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	
	<b>法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5	<b>裁量阶次具体标准</b>	<b>从轻</b>	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从重</b>	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b>从轻情形：</b>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立案后改正； 3.危害后果较轻； 4.社会影响较小； 5.其他情形。 <b>从重情形：</b>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危害后果较重； 3.社会影响较大； 4.其他情形。	
	<b>备注</b>	1.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根据部门职责分别实施行政处罚。	



6	<b>违法行为</b>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八十一条规定		
	<b>法定依据</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b></p> <p><b>第七十六条第一款</b>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p> <p>（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p> <p>（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p> <p><b>第八十一条</b>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p> <p>（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p> <p>（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p> <p>（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p>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对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未显著标明“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从重</b>	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2.及时改正；</p> <p>3.危害后果较轻；</p> <p>4.社会影响较小；</p> <p>5.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p> <p>2.危害后果较重；</p> <p>3.社会影响较大；</p> <p>4.其他情形。</p>			
<b>备注</b>	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7	<b>违法行为</b>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		
	<b>法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p> <p><b>第三十五条</b>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以及技术等手段,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p> <p><b>第八十二条</b>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从重</b>	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2.涉案金额较小;</p> <p>3.及时改正;</p> <p>4.危害后果较轻;</p> <p>5.社会影响较小;</p> <p>6.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p> <p>2.涉案金额较大;</p> <p>3.危害后果较重;</p> <p>4.社会影响较大;</p> <p>5.其他情形。</p>			
<b>备注</b>	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8	<b>违法行为</b>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b>法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p> <p><b>第三十八条</b>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p><b>第八十三条</b>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从重</b>	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2.及时改正；</p> <p>3.危害后果较轻；</p> <p>4.社会影响较小；</p> <p>5.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p> <p>2.危害后果较重；</p> <p>3.社会影响较大；</p> <p>4.其他情形。</p>			
<b>备注</b>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9	违法行为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法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p> <p><b>第四十二条</b> 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有权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p>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将该通知转送平台内经营者；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因通知错误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恶意发出错误通知，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失的，加倍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四十五条</b>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八十四条</b>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从轻	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条件	<p><b>从轻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2.立案后改正；</p> <p>3.危害后果较轻；</p> <p>4.社会影响较小；</p> <p>5.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p> <p>2.危害后果较重；</p> <p>3.社会影响较大；</p> <p>4.其他情形。</p>			
备注	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行为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规定,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法定依据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p> <p><b>第十条</b> 平台内经营者申请将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的,由其入驻的网络交易平台为其出具符合登记机关要求的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p> <p><b>第四十条</b>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从轻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条件	<p><b>从轻情形:</b></p> <p>1.立案后改正;</p> <p>2.危害后果较轻;</p> <p>3.社会影响较小;</p> <p>4.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危害后果较重;</p> <p>2.社会影响较大;</p> <p>3.其他情形。</p>	
备注		

2	<b>违法行为</b>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		
	<b>法定依据</b>	<p><b>《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b></p> <p><b>第十一条</b> 网络交易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商品或者服务。</p> <p><b>第十三条</b> 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p> <p>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采用一次概括授权、默认授权、与其他授权捆绑、停止安装使用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信息。收集、使用个人生物特征、医疗健康、金融账户、个人行踪等敏感信息的，应当逐项取得消费者同意。</p> <p>网络交易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收集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除依法配合监管执法活动外，未经被收集者授权同意，不得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任何第三方提供。</p> <p><b>第十六条</b>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p> <p>网络交易经营者发送商业性信息时，应当明示其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免费的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应当立即停止发送，不得更换名义后再次发送。</p> <p><b>第十八条</b> 网络交易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五日，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由消费者自主选择；在服务期间内，应当为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的随时取消或者变更的选项，并不得收取不合理费用。</p> <p><b>第四十一条</b>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从重</b>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2.对消费者权益影响较小；</p> <p>3.社会影响较小；</p> <p>4.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p> <p>2.对消费者权益影响较大；</p> <p>3.社会影响较大；</p> <p>4.其他情形。</p>			
<b>备注</b>	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适用上述基准。			

3	<b>违法行为</b>	<p>网络交易经营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p> <p>1.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p> <p>2.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自直播结束之日起少于三年。</p>		
	<b>法定依据</b>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p> <p><b>第二十条</b> 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p> <p>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自直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三年。</p> <p><b>第四十五条</b>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b>从重</b>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2.涉及消费者数量较少；</p> <p>3.对消费者权益影响较小；</p> <p>4.社会影响较小；</p> <p>5.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p> <p>2.涉及消费者数量较多；</p> <p>3.对消费者权益影响较大；</p> <p>4.社会影响较大；</p> <p>5.其他情形。</p>			
<b>备注</b>	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适用上述基准。			

违法行为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法定依据	<p><b>《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b></p> <p><b>第二十七条</b>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晰辨认。</p> <p><b>第二十八条</b>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应当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p> <p><b>第三十条</b>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的，应当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载明平台内经营者的网店名称、违法行为、处理措施等信息。警示、暂停服务等短期处理措施的相关信息应当持续公示至处理措施实施期满之日止。</p> <p><b>第四十八条</b>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4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从轻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条件	<p><b>从轻情形：</b></p> <p>1.立案后改正；</p> <p>2.危害后果较轻；</p> <p>3.社会影响较小；</p> <p>4.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危害后果较重；</p> <p>2.社会影响较大；</p> <p>3.其他情形。</p>	
备注		



5	<b>违法行为</b>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未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未保存有关记录,未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b>法定依据</b>	<p><b>《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b></p> <p><b>第二十九条</b>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b>第四十九条</b>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可以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b>从重</b>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2.危害后果较轻;</p> <p>3.社会影响较小;</p> <p>4.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p> <p>2.拒不改正;</p> <p>3.危害后果较重;</p> <p>4.社会影响较大;</p> <p>5.其他情形。</p>			
<b>备注</b>	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适用上述基准。			

6	<b>违法行为</b>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管执法活动，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管执法行为		
	<b>法定依据</b>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p> <p><b>第五十三条</b>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管执法活动，拒绝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管执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从重</b>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p>1.违法行为对监管执法、案件的调查处理影响较小；</p> <p>2.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拒不改正；</p> <p>2.违法行为对监管执法、案件的调查处理影响较大；</p> <p>3.其他情形。</p>		
<b>备注</b>	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没有规定的，适用上述基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产品						
	法定依据	<p><b>《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b></p> <p><b>第四十九条</b>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99 842 526 969">从轻</td> <td data-bbox="526 842 1398 969">1.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2.处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td> </tr> <tr> <td data-bbox="399 969 526 1097">一般</td> <td data-bbox="526 969 1398 1097">1.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2.处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td> </tr> <tr> <td data-bbox="399 1097 526 1229">从重</td> <td data-bbox="526 1097 1398 1229">1.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2.处货值金额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td> </tr> </table>	从轻	1.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2.处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2.处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1.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2.处货值金额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轻	1.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2.处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2.处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	1.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2.处货值金额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适用条件	<p><b>从轻情形：</b></p> <p>1.不合格项为非关键技术指标；</p> <p>2.不合格的技术指标偏差较小；</p> <p>3.产品尚未销售，或者已销售，积极召回；</p> <p>4.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p> <p>5.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故意生产、销售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p> <p>2.不合格项 3 项及以上；</p> <p>3.不合格的技术指标偏差较大；</p> <p>4.产品全部或者大部分销售，且拒不追回；</p> <p>5.造成恶劣影响，或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p> <p>6.其他情形。</p>						
	备注	<p>1.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具有《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参照上述基准。</p>						

2	<b>违法行为</b>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b>法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p> <p><b>第五十条</b>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li> <li>2.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50%以上 1.25 倍以下的罚款；</li> <li>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li> </ol>	
		<b>一般</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li> <li>2.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25 倍以上 2.25 倍以下的罚款；</li> <li>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li> </ol>	
		<b>从重</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li> <li>2.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li> <li>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li> </ol>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合格项为非关键技术指标；</li> <li>2.不合格的技术指标偏差较小；</li> <li>3.产品尚未销售，或者已销售，积极召回；</li> <li>4.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li> <li>5.其他情形。</li> </ol> <p><b>从重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合格项 3 项及以上；</li> <li>2.不合格的技术指标偏差较大；</li> <li>3.产品全部或者大部分销售，且拒不追回；</li> <li>4.掺杂掺假的杂质有毒有害或严重影响产品使用性；</li> <li>5.造成恶劣影响，或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li> <li>6.其他情形。</li> </ol>			
<b>备注</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2.具有《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六条第二项情形的，参照上述基准。</li> </ol>			

3	<b>违法行为</b>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		
	<b>法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p> <p><b>第五十一条</b>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1.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2.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30%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b>一般</b>	1.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2.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30%以上 70%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b>从重</b>	1.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2.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7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产品尚未销售，或者已销售，积极召回； 3.产品对人体健康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动植物安全等不存在危害； 4.其他情形。 <p><b>从重情形：</b></p>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产品全部或者大部分销售，且拒不追回； 3.产品对人体健康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动植物安全等存在较大危害； 4.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严重后果； 5.其他情形。			
<b>备注</b>	1.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具有《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六条第四项情形的，参照上述基准。 3.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参照有关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等文件。			

4	<b>违法行为</b>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		
	<b>法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b>第五十二条</b>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1.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 2.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60%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b>一般</b>	1.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 2.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60%以上 1.4 倍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b>从重</b>		1.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 2.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4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                      1.产品尚未销售，或者已销售，积极召回；                      2.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3.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                      1.产品全部或者大部分销售，且拒不追回；                      2.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损害，或者造成人身、财产事故，或者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                      3.其他情形。</p>		
	<b>备注</b>	1.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具有《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六条第三项情形的，参照上述基准。		

5	<b>违法行为</b>	伪造产品产地，或者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或者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b>法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p> <p><b>第五十三条</b>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li> <li>2.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30%以下的罚款；</li> <li>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li> </ol>	
		<b>一般</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li> <li>2.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30%以上 70%以下的罚款；</li> <li>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li> </ol>	
		<b>从重</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li> <li>2.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7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li> <li>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li> </ol>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产品尚未销售，或者已销售，积极召回；</li> <li>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li> <li>3.社会影响较小；</li> <li>4.其他情形。</li> </ol> <p><b>从重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产品全部或者大部分销售，且拒不追回；</li> <li>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li> <li>3.同时具有本条所列两种以上违法行为；</li> <li>4.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损害，或者造成人身、财产事故，或者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li> <li>5.其他情形。</li> </ol>			
<b>备注</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li> <li>2.具有《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第六条第五、六项情形的，参照上述基准。</li> </ol>			

6	<b>违法行为</b>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b>法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b>第五十七条第一款</b>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1.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b>一般</b>	1.对单位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b>从重</b>	1.对单位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次数较少； 3.不涉及安全检测项目，并能主动追回检验报告或证明，未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 4.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者已销售但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5.已通过媒体、报刊等方式公开消除影响的； 6.其他情形。 <b>从重情形：</b>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违法出具不涉及安全检测项目不同批次的检验报告或证明次数较多； 3.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 4.涉案产品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损害，或者造成人身、财产事故，或者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 5.违法行为给有关单位造成较大损失或较大影响的； 6.其他情形。			
<b>备注</b>	1.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b>违法行为</b>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		
	<b>法定依据</b>	<b>《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b> <b>第六十一条</b>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1.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 2.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 50%以上 1.25 倍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1.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 2.并处违法收入 1.25 倍以上 2.25 倍以下的罚款。	
		<b>从重</b>	1.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 2.并处违法收入 2.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b>从轻情形：</b>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涉案产品货值金额较小； 3.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者已销售，但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4.其他情形。 <b>从重情形：</b>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涉案产品货值金额较大； 3.涉案产品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损害，或者造成人身、财产事故，或者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 4.其他情形。			
<b>备注</b>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b>违法行为</b>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		
	<b>法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p> <p><b>第六十三条</b>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1.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b>一般</b>	1.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b>从重</b>	1.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1.违法行为对案件的调查处理影响较小； 2.其他情形。 <p><b>从重情形：</b></p> 1.违法行为对案件的调查处理影响较大； 2.拒不将被隐匿、转移、变卖物品恢复原状； 3.物品隐匿、转移、变卖、损毁后造成进一步危害后果； 4.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 5.其他情形。			
<b>备注</b>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b>违法行为</b>	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		
	<b>法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p> <p><b>第四十五条</b>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1.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一般</b>	1.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从重</b>	1.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1.在案件查办过程中取得生产许可证；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产品尚未销售，或者已销售，积极召回； 4.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5.其他情形。 <p><b>从重情形：</b></p>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无证生产产品全部或者大部分销售，且拒不追回； 3.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损害，或者造成人身、财产事故，或者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 4.其他情形。			
<b>备注</b>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b>违法行为</b>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		
	<b>法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p> <p><b>第四十六条第一款</b>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90%以下的罚款；</li> <li>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li> </ol>	
		<b>一般</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90%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li> <li>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li> </ol>	
		<b>从重</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li> <li>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li> </ol>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满足生产取证产品所需的条件，在案件查办过程中重新办理好审查手续；</li> <li>2.产品尚未销售，或者已销售，积极召回；</li> <li>3.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li> <li>4.其他情形。</li> </ol> <p><b>从重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继续生产、销售；</li> <li>2.产品全部或者大部分销售，且拒不追回；</li> <li>3.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损害，或者造成人身、财产事故，或者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li> <li>4.其他情形。</li> </ol>			
<b>备注</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适用上述基准。</li> <li>2.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ol>			

3	<b>违法行为</b>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	
	<b>法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b>第四十六条第二款</b>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1.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2.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30%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一般</b>	1.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2.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30%以上 70%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从重</b>	1.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2.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7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适用条件</b>	<b>从轻情形：</b> 1.立案后改正； 2.产品尚未销售，或者已销售，积极召回； 3.社会影响较小； 4.其他情形。 <b>从重情形：</b> 1.经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后，继续生产、销售； 2.社会影响较大； 3.其他情形。		
<b>备注</b>			

4	<b>违法行为</b>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		
	<b>法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p> <p><b>第四十八条</b>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1.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一般</b>	1.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从重</b>		1.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p>1.产品经抽检合格；</p> <p>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3.涉案产品货值金额较小；</p> <p>4.积极追回已售出的产品；</p> <p>5.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p> <p>6.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p> <p>2.涉案产品货值金额较大；</p> <p>3.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损害，或者造成人身、财产事故，或者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p> <p>4.其他情形。</p>		
	<b>备注</b>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b>违法行为</b>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b>法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前段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处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处 6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从重</b>	处 14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持续时间较短；</li> <li>2.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li> <li>3.其他情形。</li> </ol> <p><b>从重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持续时间较长；</li> <li>2.出租、出借或者转让次数较多；</li> <li>3.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损害，或者造成人身、财产事故，或者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li> <li>4.其他情形。</li> </ol>			
<b>备注</b>	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6	<b>违法行为</b>	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b>法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b>第四十九条后段</b> 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1.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2.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一般</b>	1.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2.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从重</b>	1.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2.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1.在案件查办过程中取得生产许可证；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产品尚未销售，或者已销售，积极召回； 4.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5.其他情形。 <p><b>从重情形：</b></p>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无证生产产品全部或者大部分销售，且拒不追回； 3.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损害，或者造成人身、财产事故，或者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 4.其他情形。		
<b>备注</b>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b>违法行为</b>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	
	<b>法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1.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9.5%以下的罚款； 2.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1.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9.5%以上15.5%以下的罚款； 2.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b>从重</b>		1.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5.5%以上20%以下的罚款； 2.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b>从轻情形：</b> 1.违法行为对案件的调查处理影响较小； 2.其他情形。 <b>从重情形：</b> 1.违法行为对案件的调查处理影响较大； 2.物品动用、调换、转移、损毁后造成进一步危害后果； 3.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 4.其他情形。		
<b>备注</b>			

8	<b>违法行为</b>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b>法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b>第五十一条</b>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1.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2.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一般</b>	1.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2.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从重</b>		1.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2.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适用条件</b>	<b>从轻情形：</b> 1.在案件查办过程中取得生产许可证；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产品尚未销售，或者已销售，积极召回； 4.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5.其他情形。 <b>从重情形：</b>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无证生产产品全部或者大部分销售，且拒不追回； 3.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损害，或者造成人身、财产事故，或者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 4.其他情形。		
	<b>备注</b>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b>违法行为</b>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		
	<b>法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处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处 6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从重</b>	处 14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违法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未生产产品，或者生产条件符合取证条件；</li> <li>2.产品尚未销售，或者已销售，积极召回；</li> <li>3.涉案产品货值金额较小；</li> <li>4.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li> <li>5.其他情形。</li> </ol> <p><b>从重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违法取得生产许可证后生产产品，且生产条件严重不符合取证条件；</li> <li>2.涉案产品货值金额较大；</li> <li>3.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损害，或者造成人身、财产事故，或者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li> <li>4.其他情形。</li> </ol>			
<b>备注</b>	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10	<b>违法行为</b>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b>法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1.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一般</b>	1.对单位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从重</b>	1.对单位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适用条件</b>	<b>从轻情形：</b>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次数较少； 3.不涉及安全检测项目，并能主动追回检验报告或证明，未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 4.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者已销售但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 5.已通过媒体、报刊等方式公开消除影响的； 6.其他情形。 <b>从重情形：</b>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违法出具不涉及安全检测项目不同批次的检验报告或证明次数较多； 3.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 4.违法行为给有关单位造成较大损失或较大影响的； 5.涉案产品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损害，或者造成人身、财产事故，或者造成恶劣影响并被广泛报道； 6.其他情形。		
<b>备注</b>	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b>违法行为</b>	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b>法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从轻	处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 3700 元以上 7300 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 73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b>适用条件</b>	<b>从轻情形：</b> 1.立案后改正； 2.社会影响较小； 3.其他情形。 <b>从重情形：</b> 1.多次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 2.造成较大程度浪费； 3.社会影响较大； 4.其他情形。		
<b>备注</b>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按照上述基准处罚。		

2	<b>违法行为</b>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b>法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b>一般</b>	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b>从重</b>		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2.立案后改正；</p> <p>3.社会影响较小；</p> <p>4 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p> <p>2.社会影响较大；</p> <p>3.食品浪费情节恶劣；</p> <p>4.其他情形。</p>			
<b>备注</b>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b>违法行为</b>	食品生产经营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所列违法情形						
	<b>法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一)在食品生产、加工场所贮存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制定的名录中的物质；</p> <p>(二)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p> <p>(三)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选择性添加物质命名婴幼儿配方食品；</p> <p>(四)生产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从轻</td> <td>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td> <td>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从重</td> <td>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td> </tr> </table>	从轻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一般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从重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从轻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							
一般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							
从重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2.产品未售出；</p> <p>3.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时：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按货值金额的倍数罚款时，货值金额不作为裁量因素）；</p> <p>4.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p> <p>5.社会影响较小；</p> <p>6.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p> <p>2.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时：金额7000元至1万元的（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按货值金额的倍数罚款时，货值金额不作为裁量因素）；</p> <p>3.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p> <p>4.造成重大财产损失；</p> <p>5.社会影响较大；</p> <p>6.其他情形。</p>						
	<b>备注</b>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	<b>违法行为</b>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1.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 2.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查验、留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 3.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 4.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消费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5.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b>法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 （二）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查验、留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 （三）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 （四）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消费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五）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b>一般</b>	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b>从重</b>	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b>适用条件</b>	<b>从轻情形：</b> 1.涉案产品属于低风险和较低风险食品范围；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立案后改正； 4.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较小； 5.社会影响较小； 6.其他情形。 <b>从重情形：</b> 1.涉案产品属于高风险食品范围；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3.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 4.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5.社会影响较大； 6.其他情形。	
	<b>备注</b>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适用上述基准。 2.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3	<b>违法行为</b>	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b>法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p> <p><b>第七十条</b> 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b>一般</b>	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b>从重</b>		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涉案产品属于低风险和较低风险食品范围；</li> <li>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li> <li>3.立案后改正；</li> <li>4.对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较小；</li> <li>5.社会影响较小；</li> <li>6.其他情形。</li> </ol> <p><b>从重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涉案产品属于高风险食品范围；</li> <li>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li> <li>3.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li> <li>4.造成重大财产损失；</li> <li>5.社会影响较大；</li> <li>6.其他情形。</li> </ol>			
<b>备注</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适用上述基准。</li> <li>2.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li> </ol>			

4	<b>违法行为</b>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b>法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p> <p><b>第七十二条</b>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b>一般</b>	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b>从重</b>		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涉案产品属于低风险和较低风险食品范围；</li> <li>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li> <li>3.立案后改正；</li> <li>4.社会影响较小；</li> <li>5.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li> <li>6.其他情形。</li> </ol> <p><b>从重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涉案产品属于高风险食品范围；</li> <li>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li> <li>3.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li> <li>4.造成重大财产损失；</li> <li>5.社会影响较大；</li> <li>6.其他情形。</li> </ol>			
<b>备注</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适用上述基准。</li> <li>2.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li> </ol>			

	<b>违法行为</b>	生产经营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但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
	<b>法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p> <p><b>第七十四条</b> 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5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p><b>从轻</b></p> <p>1.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 2.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5倍以下罚款。</p>
		<p><b>一般</b></p> <p>1.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 2.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8.5倍以下罚款。</p>
		<p><b>从重</b></p> <p>1.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 2.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p>1.立案后改正；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社会影响较小； 4.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社会影响较大； 3.指标严重不符合标注的企业标准； 4.其他情形。</p>
	<b>备注</b>	

	<b>违法行为</b>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情形之一	
	<b>法定依据</b>	<p><b>《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b></p> <p><b>第七十五条</b>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p>（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p> <p>（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p> <p>（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p> <p>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p>	
6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7倍以下罚款。
		<b>一般</b>	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7倍以上7.3倍以下罚款。
		<b>从重</b>	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7.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p>1.立案后改正；</p> <p>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3.社会影响较小；</p> <p>4.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p> <p>2.社会影响较大；</p> <p>3.其他情形。</p>	
	<b>备注</b>		

7	<b>违法行为</b>	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		
	<b>法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八十条 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1.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并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3.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b>一般</b>	1.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3.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b>从重</b>		1.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并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3.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b>适用条件</b>	<b>从轻情形：</b>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社会影响较小； 3.在自有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关注度低，点击量较小； 4.其他情形。 <b>从重情形：</b>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社会影响较大； 3.发布相关信息的影响区域较大，受众较广； 4.其他情形。			
<b>备注</b>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行为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规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法定依据	<p>《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b>第十九条</b>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履行入场销售者登记建档、签订协议、入场查验、场内检查、信息公示、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投诉举报处置等管理义务，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以下简称批发市场）开办者还应当履行抽样检验、统一销售凭证格式以及监督入场销售者开具销售凭证等管理义务。</p> <p><b>第二十四条</b>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配备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和考核；批发市场开办者还应当配备食品安全总监。</p> <p>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加强对入场销售者的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对入场销售者的食用农产品经营行为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及时制止，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b>第四十三条</b>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规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从轻	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适用条件	<p><b>从轻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2.立案后改正；</p> <p>3.社会影响较小；</p> <p>4.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p> <p>2.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p> <p>3.造成重大财产损失；</p> <p>4.社会影响较大；</p> <p>5.其他情形。</p>	
备注	<p>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适用上述基准。</p> <p>2.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违法行为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要求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如实报告市场有关信息，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法定依据	<p><b>《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b>  <b>第二十条第一款</b>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在市场开业前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如实报告市场名称、住所、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食用农产品主要种类等信息。</p> <p><b>第四十四条</b>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如实报告市场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b>  <b>第七十二条</b>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2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从轻	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适用条件	<p><b>从轻情形：</b>  1.立案后改正；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社会影响较小；  4.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社会影响较大；  3.其他情形。</p>	
备注	1.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适用上述基准。 2.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3	<b>违法行为</b>	<p>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改正，拒不改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并及时更新；</li> <li>2.未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施分区销售，经营条件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或者未按规定对市场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li> <li>3.未按要求查验入场销售者和入场食用农产品的相关凭证信息，允许无法提供进货凭证的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或者对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未经抽样检验合格即允许入场销售。</li> </ol>		
	<b>法定依据</b>	<p><b>《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b>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并及时更新，如实记录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以及市场自查和抽检中发现的问题和处理信息。入场销售者档案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销售者停止销售后六个月。</p> <p><b>第二十一条</b>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为入场销售者提供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环境、设施、设备等经营条件，定期检查和维修，并做好检查记录。</p> <p><b>第二十三条</b>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查验入场食用农产品的进货凭证和产品质量合格凭证，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列明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退市条款。未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的销售者和无法提供进货凭证的食用农产品不得进入市场销售。</p> <p>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对声称销售自产食用农产品的，应当查验自产食用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查验并留存销售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住所以及食用农产品名称、数量、入场日期等信息。</p> <p>对无法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结果合格的，方可允许进入市场销售。</p> <p>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对场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集中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p> <p><b>第四十五条</b>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并及时更新的；</li> <li>(二)未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施分区销售，经营条件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或者未按规定对市场经营环境和条件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的；</li> <li>(三)未按要求查验入场销售者和入场食用农产品的相关凭证信息，允许无法提供进货凭证的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或者对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食用农产品未经抽样检验合格即允许入场销售的。</li> </ol>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b>一般</b>	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b>从重</b>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li> <li>2.立案后改正；</li> <li>3.社会影响较小；</li> <li>4.其他情形。</li> </ol> <p><b>从重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li> <li>2.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li> <li>3.造成重大财产损失；</li> <li>4.社会影响较大；</li> <li>5.其他情形。</li> </ol>			
<b>备注</b>				



4	<b>违法行为</b>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抽检发现场内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未按要求处理并报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b>法定依据</b>	<p>《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b>第二十五条第二款</b>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发现场内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入场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入场销售者签订的协议进行销毁或者无害化处理，如实记录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数量、产地、销售者、销毁方式等内容，留存不合格食用农产品销毁影像信息，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销售者停止销售后六个月。</p> <p><b>第四十六条第一款</b>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抽检发现场内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未按要求处理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b>一般</b>	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b>从重</b>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2.立案后改正；</p> <p>3.社会影响较小；</p> <p>4.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p> <p>2.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p> <p>3.造成重大财产损失；</p> <p>4.社会影响较大；</p> <p>5.其他情形。</p>			
<b>备注</b>				

	<b>违法行为</b>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b>法定依据</b>	<p><b>《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b></p> <p><b>第二十六条</b>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本市场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投诉举报电话、市场自查结果、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信息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等信息。</p> <p>公布的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信息应当包括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p> <p><b>第四十六条第二款</b>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5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处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
		<b>一般</b>	处 4400 元以上 7600 元以下罚款。
		<b>从重</b>	处 76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2.立案后改正；</p> <p>3.社会影响较小；</p> <p>4.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p> <p>2.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p> <p>3.造成重大财产损失；</p> <p>4.社会影响较大；</p> <p>5.其他情形。</p>	
	<b>备注</b>		

	<b>违法行为</b>	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依法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b>法定依据</b>	<p>《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b>第二十五条第一款</b> 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场内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采取快速检测的，应当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鼓励零售市场开办者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p> <p><b>第四十七条第一款</b> 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b>第一百三十条</b>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p>	
6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1.没收违法所得； 2.并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b>一般</b>	1.没收违法所得； 2.并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b>从重</b>	1.没收违法所得； 2.并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2.社会影响较小；</p> <p>3.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p> <p>2.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p> <p>3.造成重大财产损失；</p> <p>4.社会影响较大；</p> <p>5.其他情形。</p>	
	<b>备注</b>	1.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2.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7	<b>违法行为</b>	批发市场开办者未按要求向入场销售者提供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或者指导入场销售者自行印制符合要求的销售凭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b>法定依据</b>	<p>《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b>第二十七条</b> 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向入场销售者提供包括批发市场名称、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销售者名称、摊位信息、联系方式等项目信息的统一销售凭证，或者指导入场销售者自行印制包括上述项目信息的销售凭证。</p> <p>批发市场开办者印制或者按照批发市场要求印制的销售凭证，以及包括前款所列项目信息的电子凭证可以作为入场销售者的销售记录和相关购货者的进货凭证。销售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p> <p><b>第四十七条第二款</b> 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按要求向入场销售者提供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或者指导入场销售者自行印制符合要求的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b>一般</b>	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b>从重</b>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2.立案后改正；</p> <p>3.社会影响较小；</p> <p>4.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p> <p>2.对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追溯造成较大影响；</p> <p>3.社会影响较大；</p> <p>4.其他情形。</p>			
<b>备注</b>				

8	<b>违法行为</b>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食用农产品贮存和运输受托方，违反相关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1.销售和贮存场所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 2.销售、贮存和运输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未配备必要的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施设备并保持有效运行； 3.贮存期间未定期检查，及时清理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		
	<b>法定依据</b>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b>第三十八条</b>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款、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食用农产品贮存和运输受托方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和贮存场所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 （二）销售、贮存和运输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用农产品，未配备必要的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施设备并保持有效运行的； （三）贮存期间未定期检查，及时清理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用农产品的。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b>一般</b>	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b>从重</b>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b>适用条件</b>	<b>从轻情形：</b> 1.涉案产品属于低风险和较低风险食品范围；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立案后改正； 4.社会影响较小； 5.其他情形。 <b>从重情形：</b> 1.涉案产品属于高风险食品范围；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3.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 4.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5.社会影响较大； 6.其他情形。			
<b>备注</b>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适用上述基准。			

<p><b>违法行为</b></p>	<p>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要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责令改正，拒不改正</p>	
<p><b>法定依据</b></p>	<p><b>《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b>  <b>第十二条</b> 销售者销售食用农产品，应当在销售场所明显位置或者带包装产品的包装上如实标明食用农产品的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的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产地应当具体到县（市、区），鼓励标注到乡镇、村等具体产地。对保质期有要求的，应当标注保质期；保质期与贮存条件有关的，应当予以标明；在包装、保鲜、贮存中使用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的，应当标明食品添加剂名称。                      销售即食食用农产品还应当如实标明具体制作时间。                      食用农产品标签所用文字应当使用规范的中文，标注的内容应当清楚、明显，不得含有虚假、错误或者其他误导性内容。                      鼓励销售者在销售场所明显位置展示食用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带包装销售食用农产品的，鼓励在包装上标明生产日期或者包装日期、贮存条件以及最佳食用期限等内容。  <b>第十三条</b> 进口食用农产品的包装或者标签应当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并以中文载明原产国（地区），以及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代理商、进口商或者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可以不标示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进口鲜冻肉类产品的外包装上应当以中文标明规格、产地、目的地、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等内容。                      分装销售的进口食用农产品，应当在包装上保留原进口食用农产品全部信息以及分装企业、分装时间、地点、保质期等信息。  <b>第四十条</b>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未按要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p>	<p><b>从轻</b></p>	<p>处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p>
<p><b>一般</b></p>	<p><b>一般</b></p>	<p>处 4400 元以上 7600 元以下罚款。</p>
<p><b>从重</b></p>	<p><b>从重</b></p>	<p>处 76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p><b>适用条件</b></p>	<p><b>从轻情形：</b>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立案后改正；                      3.社会影响较小；                      4.其他情形。  <b>从重情形：</b>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社会影响较大；                      3.其他情形。</p>	
<p><b>备注</b></p>	<p></p>	

10	<b>违法行为</b>	销售者加工、销售即食食用农产品，未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食品安全防护，造成污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b>法定依据</b>	<p>《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b>第十四条</b> 销售者通过去皮、切割等方式简单加工、销售即食食用农产品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食品安全防护，防止交叉污染。</p> <p><b>第四十一条</b>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加工、销售即食食用农产品，未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食品安全防护，造成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b>一般</b>	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b>从重</b>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2.立案后改正；</p> <p>3.社会影响较小；</p> <p>4.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p> <p>2.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p> <p>3.造成重大财产损失；</p> <p>4.社会影响较大；</p> <p>5.其他情形。</p>			
<b>备注</b>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b>违法行为</b>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b>法定依据</b>	<p>《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b>第八条</b>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          省级和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完成备案后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相关备案信息。          备案信息包括域名、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备案号等。</p> <p><b>第二十九条</b>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b>一般</b>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b>从重</b>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立案后改正；          3.社会影响较小；          4.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社会影响较大；          3.其他情形。</p>			
<b>备注</b>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适用上述基准。			



2	<b>违法行为</b>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b>法定依据</b>	<p>《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p> <p><b>第十条</b>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p> <p><b>第三十一条</b>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b>一般</b>	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b>从重</b>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2.立案后改正；</p> <p>3.社会影响较小；</p> <p>4.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p> <p>2.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p> <p>3.造成重大财产损失；</p> <p>4.社会影响较大；</p> <p>5.其他情形。</p>			
<b>备注</b>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适用上述基准。			

3	<b>违法行为</b>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b>法定依据</b>	<p>《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p> <p><b>第十二条</b>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基本情况、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信息。</p> <p><b>第三十三条</b>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b>一般</b>	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b>从重</b>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2.立案后改正；</p> <p>3.社会影响较小；</p> <p>4.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p> <p>2.涉及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数量较大的；</p> <p>3.社会影响较大；</p> <p>4.其他情形。</p>			
<b>备注</b>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适用上述基准。			

4	<b>违法行为</b>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b>法定依据</b>	<p>《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p> <p><b>第十三条</b>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食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时间不得少于2年。</p> <p><b>第三十四条</b>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b>一般</b>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b>从重</b>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2.立案后改正；</p> <p>3.社会影响较小；</p> <p>4.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p> <p>2.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p> <p>3.造成重大财产损失；</p> <p>4.对消费者维权或案件办理造成严重影响；</p> <p>5.社会影响较大；</p> <p>6.其他情形。</p>			
<b>备注</b>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适用上述基准。			

	<b>违法行为</b>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b>法定依据</b>	<p>《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p> <p><b>第十四条</b>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p> <p>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b>第三十五条</b>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5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b>一般</b>	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b>从重</b>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2.立案后改正；</p> <p>3.社会影响较小；</p> <p>4.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p> <p>2.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p> <p>3.造成重大财产损失；</p> <p>4.社会影响较大；</p> <p>5.其他情形。</p>	
	<b>备注</b>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适用上述基准。	

6	违法行为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法定依据	<p><b>《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b></p> <p><b>第十七条</b>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p> <p>（一）网上刊载的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产地、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p> <p>（二）网上刊载的非保健食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功能；网上刊载的保健食品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等信息与注册或者备案信息不一致。</p> <p>（三）网上刊载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提高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或者保健作用。</p> <p>（四）对在贮存、运输、食用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食品，未在网上刊载的食品信息中予以说明和提示。</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p> <p><b>第三十九条</b>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从轻	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适用条件	<p><b>从轻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2.立案后改正；</p> <p>3.社会影响较小；</p> <p>4.对消费者的欺骗、误导作用较小；</p> <p>5.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p> <p>2.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p> <p>3.造成重大财产损失；</p> <p>4.社会影响较大；</p> <p>5.其他情形。</p>			
备注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适用上述基准。			

	<b>违法行为</b>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b>法定依据</b>	<p><b>《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b></p> <p><b>第十八条</b> 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提供者还应当同时公示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信息。相关信息应当画面清晰，容易辨识。</p> <p><b>第四十条</b>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7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b>一般</b>	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b>从重</b>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2.立案后改正；</p> <p>3.社会影响较小；</p> <p>4.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p> <p>2.社会影响较大；</p> <p>3.其他情形。</p>	
	<b>备注</b>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适用上述基准。	

8	<b>违法行为</b>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b>法定依据</b>	<p>《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p> <p><b>第十九条第一款</b> 入网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除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公示相关信息外，还应当依法公示产品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持有广告审查批准文号的还应当公示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并链接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对应的数据查询页面。保健食品还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p> <p><b>第四十一条第一款</b>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b>一般</b>	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b>从重</b>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2.立案后改正；</p> <p>3.社会影响较小；</p> <p>4.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p> <p>2.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p> <p>3.造成重大财产损失；</p> <p>4.社会影响较大；</p> <p>5.其他情形。</p>			
<b>备注</b>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适用上述基准。			

9	<b>违法行为</b>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		
	<b>法定依据</b>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b>一般</b>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b>从重</b>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b>适用条件</b>	<b>从轻情形：</b>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及时改正； 3.社会影响较小； 4.其他情形。 <b>从重情形：</b>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 3.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4.社会影响较大； 5.其他情形。			
<b>备注</b>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b>违法行为</b>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b>法定依据</b>	<p>《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b>第五条</b>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域名、IP地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号、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等。</p> <p>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设立从事网络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的，应当在设立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分支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等。</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备案信息。</p> <p><b>第二十八条</b>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b>一般</b>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b>从重</b>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2.立案后改正；</p> <p>3.社会影响较小；</p> <p>4.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p> <p>2.社会影响较大；</p> <p>3.其他情形。</p>			
<b>备注</b>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适用上述基准。			

2	<b>违法行为</b>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b>法定依据</b>	<p>《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b>第六条</b>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并执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相关制度。</p> <p><b>第二十九条</b>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b>一般</b>	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b>从重</b>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2.立案后改正；</p> <p>3.社会影响较小；</p> <p>4.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p> <p>2.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p> <p>3.造成重大财产损失；</p> <p>4.社会影响较大；</p> <p>5.其他情形。</p>			
<b>备注</b>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适用上述基准。			

	<b>违法行为</b>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b>法定依据</b>	<p>《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b>第七条</b>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每年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培训和考核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p> <p><b>第三十条</b>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3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b>一般</b>	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b>从重</b>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2.立案后改正；</p> <p>3.社会影响较小；</p> <p>4.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p> <p>2.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p> <p>3.造成重大财产损失；</p> <p>4.社会影响较大；</p> <p>5.其他情形。</p>	
	<b>备注</b>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适用上述基准。	

4	<b>违法行为</b>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b>法定依据</b>	<p>《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b>第八条第二款</b>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明确食品安全责任。</p> <p><b>第三十一条第二款</b>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b>一般</b>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b>从重</b>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2.立案后改正；</p> <p>3.社会影响较小；</p> <p>4.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p> <p>2.社会影响较大；</p> <p>3.涉及的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数量较多；</p> <p>4.其他情形。</p>		
	<b>备注</b>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适用上述基准。		

5	<b>违法行为</b>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b>法定依据</b>	<p>《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b>第九条</b>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餐饮服务经营活动主页面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p> <p><b>第十条</b>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上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量化分级信息，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p> <p><b>第十一条</b>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网上公示菜品名称和主要原料名称，公示的信息应当真实。</p> <p><b>第三十二条</b>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b>一般</b>	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b>从重</b>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2.立案后改正；</p> <p>3.社会影响较小；</p> <p>4.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p> <p>2.社会影响较大；</p> <p>3.其他情形。</p>			
<b>备注</b>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适用上述基准。			

6	<b>违法行为</b>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b>法定依据</b>	<p>《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b>第十三条</b>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送餐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委托送餐单位送餐的，送餐单位应当加强对送餐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培训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p> <p><b>第三十四条</b>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b>一般</b>	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b>从重</b>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2.立案后改正；</p> <p>3.社会影响较小；</p> <p>4.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p> <p>2.未培训和管理的送餐人员人数较多；</p> <p>3.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p> <p>4.造成重大财产损失；</p> <p>5.社会影响较大；</p> <p>6.其他情形。</p>			
<b>备注</b>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适用上述基准。			

7	<b>违法行为</b>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b>法定依据</b>	<p>《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b>第十五条</b>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记录义务，如实记录网络订餐的订单信息，包括食品的名称、下单时间、送餐人员、送达时间以及收货地址，信息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p> <p><b>第三十六条</b>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b>一般</b>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b>从重</b>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2.立案后改正；</p> <p>3.社会影响较小；</p> <p>4.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p> <p>2.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p> <p>3.造成重大财产损失；</p> <p>4.对消费者维权或案件办理造成严重影响；</p> <p>5.社会影响较大；</p> <p>6.其他情形。</p>			
<b>备注</b>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适用上述基准。			

8	<b>违法行为</b>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b>法定依据</b>	<p>《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b>第十六条第一款</b>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p> <p><b>第三十七条第一款</b>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b>一般</b>	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b>从重</b>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2.立案后改正；</p> <p>3.社会影响较小；</p> <p>4.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p> <p>2.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p> <p>3.造成重大财产损失；</p> <p>4.社会影响较大；</p> <p>5.其他情形。</p>			
<b>备注</b>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适用上述基准。			



9	<b>违法行为</b>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b>法定依据</b>	<p>《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b>第十七条</b>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p> <p><b>第三十八条</b>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b>一般</b>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b>从重</b>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2.立案后改正；</p> <p>3.社会影响较小；</p> <p>4.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p> <p>2.产生大量消费争议，未能妥善协调处理；</p> <p>3.社会影响较大；</p> <p>4.其他情形。</p>			
<b>备注</b>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适用上述基准。			

10	<b>违法行为</b>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b>法定依据</b>	<p>《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b>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b>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工制作餐饮食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四）在自己的加工操作区内加工食品，不得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                      （五）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应当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p> <p><b>第三十九条第四款</b>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b>一般</b>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b>从重</b>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立案后改正；                      3.涉案食品货值金额较小；                      4.社会影响较小；                      5.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涉案食品货值金额较大；                      3.社会影响较大；                      4.其他情形。</p>			
<b>备注</b>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适用上述基准。			

11	<b>违法行为</b>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b>法定依据</b>	<p>《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b>第十九条</b>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食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并对餐饮食品进行包装，避免送餐人员直接接触食品，确保送餐过程中食品不受污染。</p> <p><b>第四十条</b>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b>一般</b>	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b>从重</b>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2.涉案食品货值金额较小；</p> <p>3.立案后改正；</p> <p>4.社会影响较小；</p> <p>5.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p> <p>2.涉案食品货值金额较大；</p> <p>3.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p> <p>4.造成重大财产损失；</p> <p>5.社会影响较大；</p> <p>6.其他情形。</p>			
<b>备注</b>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适用上述基准。			

##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b>违法行为</b>	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b>法定依据</b>	<p>《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b>第八条第二款</b> 禁止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禁止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  <b>第二十四条</b>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1.警告； 2.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b>一般</b>	1.警告； 2.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b>从重</b>		1.警告； 2.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涉案食盐货值金额较小；  3.立案后改正；  4.社会影响较小；  5.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涉案食盐货值金额较大；  3.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长期后遗症等严重后果；  4.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5.社会影响较大；  6.其他情形。</p>			
<b>备注</b>				

2	<b>违法行为</b>	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b>法定依据</b>	<p>《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p> <p><b>第九条第三款</b> 未加碘食盐的标签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p> <p><b>第二十五条第二款</b>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1.警告； 2.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b>一般</b>	1.警告； 2.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b>从重</b>		1.警告； 2.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2.涉案食盐货值金额较小；</p> <p>3.立案后改正；</p> <p>4.社会影响较小；</p> <p>5.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p> <p>2.涉案食盐货值金额较大；</p> <p>3.社会影响较大；</p> <p>4.其他情形。</p>			
<b>备注</b>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b>违法行为</b>	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b>法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b>第二条</b> 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b>第四十条</b>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可并处 300 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并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	
		<b>从重</b>	并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涉案出版物数量较少；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较轻；            5.社会影响较小；            6.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涉案出版物数量较多；            3.危害后果较重；            4.社会影响较大；            5.其他情形。</p>			
<b>备注</b>				

2	<b>违法行为</b>	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b>法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1.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2.可并处违法所得10%以上22%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1.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2.并处违法所得22%以上38%以下的罚款。	
<b>从重</b>		1.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2.并处违法所得38%以上50%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较轻； 5.社会影响较小； 6.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 3.危害后果较重； 4.社会影响较大； 5.其他情形。</p>			
<b>备注</b>				

3	<b>违法行为</b>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		
	<b>法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可并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b>从重</b>	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2.及时改正；</p> <p>3.危害后果较轻；</p> <p>4.社会影响较小；</p> <p>5.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p> <p>2.危害后果较重；</p> <p>3.社会影响较大；</p> <p>4.其他情形。</p>			
<b>备注</b>				



4	<b>违法行为</b>	1.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 2.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 3.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		
	<b>法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可并处 300 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并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	
		<b>从重</b>	并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b>从轻情形：</b>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较轻； 5.社会影响较小； 6.其他情形。 <b>从重情形：</b>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 3.危害后果较重； 4.社会影响较大； 5.其他情形。			
<b>备注</b>	根据《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一条实施行政处罚的，参照基准有关规则执行。			

5	<b>违法行为</b>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		
	<b>法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1.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2.可并处 900 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1.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2.并处 900 元以上 2100 元以下的罚款。	
		<b>从重</b>	1.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2.并处 21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b>从轻情形：</b>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涉案计量器具新产品数量较少且违法所得较少；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较轻； 5.社会影响较小； 6.其他情形。 <b>从重情形：</b>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涉案计量器具新产品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较多； 3.危害后果较重； 4.社会影响较大； 5.其他情形。			
<b>备注</b>				

6	<b>违法行为</b>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		
	<b>法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1.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2.可并处 600 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1.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2.并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的罚款。	
		<b>从重</b>	1.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2.并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2.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较少；</p> <p>3.及时改正；</p> <p>4.积极赔偿消费者损失；</p> <p>5.社会影响较小；</p> <p>6.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p> <p>2.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较多；</p> <p>3.造成的损失较大；</p> <p>4.社会影响较大；</p> <p>5.其他情形。</p>			
<b>备注</b>				

7	违法行为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从轻	1.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 2.可并处 6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 2.并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1.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 2.并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条件	<b>从轻情形：</b>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涉案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较少；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较轻； 5.社会影响较小； 6.其他情形。 <b>从重情形：</b>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涉案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较多； 3.危害后果较重； 4.社会影响较大； 5.其他情形。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营业执照。		

8	<b>违法行为</b>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		
	<b>法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 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 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1.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2.可并处 600 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1.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2.并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的罚款。	
		<b>从重</b>	1.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2.并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2.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较少；</p> <p>3.及时改正；</p> <p>4.危害后果较轻；</p> <p>5.社会影响较小；</p> <p>6.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p> <p>2.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较多；</p> <p>3.危害后果较重；</p> <p>4.社会影响较大；</p> <p>5.其他情形。</p>			
<b>备注</b>	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违法行为</b>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b>法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b>第四十九条</b>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1.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2.可并处 150 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1.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2.并处 150 元以上 350 元以下的罚款。
		<b>从重</b>	1.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2.并处 3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9	<b>适用条件</b>	<b>从轻情形：</b>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较少；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较轻； 5.社会影响较小； 6.其他情形。 <b>从重情形：</b>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较多； 3.危害后果较重； 4.社会影响较大； 5.其他情形。	
	<b>备注</b>		

10	<b>违法行为</b>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		
	<b>法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五十条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可并处 300 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	
		<b>从重</b>	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li> <li>2.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次数较少；</li> <li>3.危害后果较轻；</li> <li>4.社会影响较小；</li> <li>5.其他情形。</li> </ol> <p><b>从重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li> <li>2.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次数较多；</li> <li>3.危害后果较重；</li> <li>4.社会影响较大；</li> <li>5.其他情形。</li> </ol>			
<b>备注</b>				

11	<b>违法行为</b>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		
	<b>法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b>第五十一条</b>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1.没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 2.可并处 600 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1.没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 2.并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的罚款。	
		<b>从重</b>	1.没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 2.并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2.涉案强制检定印、证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较少；</p> <p>3.危害后果较轻；</p> <p>4.社会影响较小；</p> <p>5.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p> <p>2.涉案强制检定印、证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较多；</p> <p>3.危害后果较重；</p> <p>4.社会影响较大；</p> <p>5.其他情形。</p>			
<b>备注</b>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b>违法行为</b>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	
	<b>法定依据</b>	<p>《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b>第五条第四项</b> 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四）使用的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应当具有出厂产品合格证书；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报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b>第九条第一项</b>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p>	
1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1.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2.可并处 600 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1.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2.并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的罚款。
		<b>从重</b>	1.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2.并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较少；            3.危害后果较轻；            4.社会影响较小；            5.其他情形。  <b>从重情形：</b>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较多；            3.危害后果较重；            4.社会影响较大；            5.其他情形。</p>	
	<b>备注</b>		

2	<b>违法行为</b>	加油站经营者在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		
	<b>法定依据</b>	<p>《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b>第九条第一项</b>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p> <p>（一）……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p>1. 可并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b>一般</b>	<p>1. 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b>从重</b>		<p>1. 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p>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2. 涉案燃油加油机经检定合格；</p> <p>3. 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较小；</p> <p>4. 社会影响较小；</p> <p>5. 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p> <p>2. 涉案燃油加油机经检定严重不合格；</p> <p>3. 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较大；</p> <p>4. 社会影响较大；</p> <p>5. 其他情形。</p>		
	<b>备注</b>			

3	<b>违法行为</b>	1.加油站经营者维修燃油加油机未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 2.维修后未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重新投入使用。		
	<b>法定依据</b>	<p>《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b>第五条第五项</b> 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五）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应当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应当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b>第九条第二项</b>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1 可并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2.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1.并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2.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b>从重</b>	1.并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涉案燃油加油机经检定合格；            3.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较小；            4.社会影响较小；            5.其他情形。  <b>从重情形：</b>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涉案燃油加油机经检定严重不合格；            3.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较大；            4.社会影响较大；            5.其他情形。</p>			
<b>备注</b>				

4	<b>违法行为</b>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b>法定依据</b>	<p>《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b>第五条第七项</b> 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七) 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b>第九条第三项</b>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三)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可并处 300 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并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	
<b>从重</b>		并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                      3.危害后果较轻；                      4.社会影响较小；                      5.其他情形。  <b>从重情形：</b>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                      3.危害后果较重；                      4.社会影响较大；                      5.其他情形。</p>			
<b>备注</b>				

5	<b>违法行为</b>	加油站经营者进行成品油零售时未使用计量器具，逾期不改		
	<b>法定依据</b>	<p>《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p> <p><b>第五条第八项</b> 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八）进行成品油零售时，应当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并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不得估量计费。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应当与实际值相符，其偏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其偏差不得超过所使用计量器具的允许误差。</p> <p><b>第九条第四项</b>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p> <p>（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处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罚款。	
		<b>一般</b>	处 3700 元以上 7300 元以下罚款。	
		<b>从重</b>	处 73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li> <li>2.立案后改正；</li> <li>3.涉案交易金额较小；</li> <li>4.危害后果较轻；</li> <li>5.社会影响较小；</li> <li>6.其他情形。</li> </ol> <p><b>从重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li> <li>2.涉案交易金额较大；</li> <li>3.危害后果较重；</li> <li>4.社会影响较大；</li> <li>5.其他情形。</li> </ol>			
<b>备注</b>				

6	<b>违法行为</b>	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给消费者造成损失		
	<b>法定依据</b>	<p>《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b>第五条第八项</b> 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八）进行成品油零售时，应当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并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不得估量计费。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应当与实际值相符，其偏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其偏差不得超过所使用计量器具的允许误差。  <b>第九条第四项</b>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四）……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b>一般</b>	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b>从重</b>	处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较小的；                      3.及时改正；                      4.社会影响较小；                      5.其他情形。  <b>从重情形：</b>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较大的；                      3.给消费者造成较大损失；                      4.社会影响较大；                      5.其他情形。</p>			
<b>备注</b>				

7	<b>违法行为</b>	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		
	<b>法定依据</b>	<b>《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b> <b>第十条</b>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可以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b>一般</b>	处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罚款。	
<b>从重</b>		处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b>适用条件</b>	<b>从轻情形：</b> 1.危害后果较轻； 2.社会影响较小； 3.其他情形。 <b>从重情形：</b> 1.多次违法； 2.对案件查办影响较大； 3.危害后果较重； 4.社会影响较大； 5.其他情形。		
	<b>备注</b>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b>违法行为</b>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		
	<b>法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b>第三十三条第一款</b>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b>第三十三条第四款</b> 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行政处分，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决定。</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1.没收产品； 2.处产品货值金额 20%至 29%的罚款； 3.对有关责任者处 1500 元以下罚款。	
		<b>一般</b>	1.没收产品； 2.处产品货值金额 29%至 41%的罚款； 3.对有关责任者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	
		<b>从重</b>	1.没收产品； 2.处产品货值金额 41%至 50%的罚款； 3.对有关责任者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涉案产品数量较少；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较轻； 5.社会影响较小； 6.其他情形。 <p><b>从重情形：</b></p>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涉案产品数量较多； 3.危害后果较重； 4.社会影响较大； 5.其他情形。			
<b>备注</b>	1.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行政处分，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据职权决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2	<b>违法行为</b>	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		
	<b>法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p> <p><b>第三十三条第二款</b> 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p> <p><b>第三十三条第四款</b> 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行政处分，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决定。</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商品货值金额 10%至 13%的罚款； 3.对有关责任者处 1500 元以下罚款。	
		<b>一般</b>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商品货值金额 13%至 17%的罚款； 3.对有关责任者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	
		<b>从重</b>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商品货值金额 17%至 20%的罚款； 3.对有关责任者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涉案商品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较少； 3.及时改正，积极追回已售出商品； 4.危害后果较轻； 5.社会影响较小； 6.其他情形。 <p><b>从重情形：</b></p>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涉案商品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较多； 3.危害后果较重； 4.社会影响较大； 5.其他情形。			
<b>备注</b>	1.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行政处分，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据职权决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3	<b>违法行为</b>	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		
	<b>法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p> <p><b>第三十三条第三款</b> 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p> <p><b>第三十三条第四款</b> 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行政处分，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决定。</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1.没收产品； 2.处产品货值金额 20%至 29%的罚款； 3.对有关责任者处 1500 元以下罚款。	
		<b>一般</b>	1.没收产品； 2.处产品货值金额 29%至 41%的罚款； 3.对有关责任者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	
		<b>从重</b>	1.没收产品； 2.处产品货值金额 41%至 50%的罚款； 3.对有关责任者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涉案产品数量较少；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较轻； 5.社会影响较小； 6.其他情形。 <p><b>从重情形：</b></p>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涉案产品数量较多； 3.危害后果较重； 4.社会影响较大； 5.其他情形。			
<b>备注</b>	1.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行政处分，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据职权决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4	<b>违法行为</b>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		
	<b>法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六条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1.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的罚款； 2.对单位负责人处 1500 元以下罚款。	
		<b>一般</b>	1.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 2.对单位负责人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	
		<b>从重</b>	1.处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2.对单位负责人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li> <li>2.涉案产品数量较少；</li> <li>3.及时改正，积极追回已售出商品；</li> <li>4.危害后果较轻；</li> <li>5.社会影响较小；</li> <li>6.其他情形。</li> </ol> <p><b>从重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li> <li>2.涉案产品数量较多；</li> <li>3.危害后果较重；</li> <li>4.社会影响较大；</li> <li>5.其他情形。</li> </ol>			
<b>备注</b>	依照《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2〕15号）将下调罚款数额。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b>违法行为</b>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		
	<b>法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五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1.予以取缔； 2.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一般</b>	1.予以取缔； 2.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从重</b>	1.予以取缔； 2.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适用条件</b>	<b>从轻情形：</b>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违法所得较少；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较轻； 5.社会影响较小； 6.其他情形。 <b>从重情形：</b>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违法所得较多； 3.危害后果较重； 4.社会影响较大； 5.其他情形。			
<b>备注</b>				

	<b>违法行为</b>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	
	<b>法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1.予以取缔； 2.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1.予以取缔； 2.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b>从重</b>	1.予以取缔； 2.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b>适用条件</b>	<b>从轻情形：</b>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较轻； 4.社会影响较小； 5.其他情形。 <b>从重情形：</b> 1.已广泛开展推广活动；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3.危害后果较重； 4.社会影响较大； 5.其他情形。	
	<b>备注</b>		

3	<b>违法行为</b>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		
	<b>法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1.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一般</b>	1.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从重</b>	1.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适用条件</b>	<b>从轻情形：</b>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违法所得较少；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较轻； 5.社会影响较小； 6.其他情形。 <b>从重情形：</b>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违法所得较多； 3.危害后果较重； 4.社会影响较大； 5.其他情形。			
<b>备注</b>	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4	<b>违法行为</b>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 1.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 2.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 3.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 4.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		
	<b>法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b>第五十九条第一款</b>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1.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一般</b>	1.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从重</b>		1.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适用条件</b>	<b>从轻情形：</b>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违法所得较少；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较轻； 5.社会影响较小； 6.其他情形。 <b>从重情形：</b>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违法所得较多； 3.危害后果较重； 4.社会影响较大； 5.其他情形。			
<b>备注</b>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5	<b>违法行为</b>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		
	<b>法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b>第五十九条第一款</b>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b>第五十九条第二款</b>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1.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一般</b>	1.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从重</b>	1.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违法所得较少；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较轻；                      5.社会影响较小；                      6.其他情形。  <b>从重情形：</b>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违法所得较多；                      3.危害后果较重；                      4.社会影响较大；                      5.其他情形。</p>			
<b>备注</b>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6	<b>违法行为</b>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1.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 2.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 3.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 4.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 5.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		
	<b>法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b>第六十条第一款</b>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b>从重</b>	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b>从轻情形：</b>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对认证结论的客观公正性、委托人权益以及监管活动影响较小； 3.立案后改正； 4.危害后果较轻； 5.社会影响较小； 6.其他情形。 <b>从重情形：</b>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对认证结论的客观公正性、委托人权益以及监管活动影响较大； 3.危害后果较重； 4.社会影响较大； 5.其他情形。		
<b>备注</b>				

7	<b>违法行为</b>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b>法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p> <p><b>第六十条第一款</b>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第六十条第二款</b>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b>从重</b>	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2.对认证结论的客观公正性、委托人权益以及监管活动影响较小；</p> <p>3.立案后改正；</p> <p>4.危害后果较轻；</p> <p>5.社会影响较小；</p> <p>6.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p> <p>2.对认证结论的客观公正性、委托人权益以及监管活动影响较大；</p> <p>3.危害后果较重；</p> <p>4.社会影响较大；</p> <p>5.其他情形。</p>			
<b>备注</b>				

8	<b>违法行为</b>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		
	<b>法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1.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一般</b>	1.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从重</b>	1.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适用条件</b>	<b>从轻情形：</b>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违法所得较少；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较轻； 5.社会影响较小； 6.其他情形。 <b>从重情形：</b>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违法所得较多； 3.危害后果较重； 4.社会影响较大； 5.其他情形。			
<b>备注</b>				

	<b>违法行为</b>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
	<b>法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1.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一般</b> 1.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从重</b> 1.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9	<b>适用条件</b>	<b>从轻情形：</b>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违法所得较少；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较轻； 5.社会影响较小； 6.其他情形。 <b>从重情形：</b>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违法所得较多； 3.危害后果较重； 4.社会影响较大； 5.其他情形。
	<b>备注</b>	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10	<b>违法行为</b>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		
	<b>法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p> <p><b>第六十四条第一款</b>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p> <p><b>第六十四条第二款</b>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1.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一般</b>	1.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从重</b>	1.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2.违法所得较少；</p> <p>3.及时改正；</p> <p>4.危害后果较轻；</p> <p>5.社会影响较小；</p> <p>6.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p> <p>2.违法所得较多；</p> <p>3.危害后果较重；</p> <p>4.社会影响较大；</p> <p>5.其他情形。</p>			
<b>备注</b>	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11	<b>违法行为</b>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b>法定依据</b>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b>第六十六条</b>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1.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0.6倍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一般</b>	1.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0.6倍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从重</b>	1.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1.4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适用条件</b>	<b>从轻情形：</b>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及时改正； 3.涉案产品数量较少或货值金额较小； 4.产品经检验合格； 5.危害后果较轻； 6.社会影响较小； 7.其他情形。 <b>从重情形：</b>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或货值金额较大； 3.产品经检验被判定为严重不合格； 4.危害后果较重； 5.社会影响较大； 6.其他情形。			
<b>备注</b>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	
	法定依据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从轻	处0.9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适用条件	<p><b>从轻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2.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数量较少；</p> <p>3.违法所得较少；</p> <p>4.危害后果较轻；</p> <p>5.社会影响较小；</p> <p>6.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p> <p>2.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数量较多；</p> <p>3.违法所得较多；</p> <p>4.危害后果较重；</p> <p>5.社会影响较大；</p> <p>6.其他情形。</p>		
备注			

2	违法行为	<p>1.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p> <p>2.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p> <p>3.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p>		
	法定依据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认证委托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p> <p>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变更，由认证机构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相应处理：</p> <p>（一）获证产品命名方式改变导致产品名称、型号变化或者获证产品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名称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核实后，变更认证证书；</p> <p>（二）获证产品型号变更，但不涉及安全性能和电磁兼容内部结构变化；或者获证产品减少同种产品型号的，经认证机构确认后，变更认证证书；</p> <p>（三）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工艺和材料或者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检测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p> <p>（四）获证产品生产企业地点或者其质量保证体系、生产条件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工厂检查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p> <p>（五）其他应当变更的情形。</p> <p>第二十五条 认证委托人需要扩展其获证产品覆盖范围的，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扩展，认证机构应当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经确认合格后，可以根据认证委托人的要求单独出具认证证书或者重新出具认证证书。</p> <p>认证机构可以按照认证规则的要求，针对差异性补充进行产品型式试验或者工厂检查。</p> <p>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p> <p>（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p> <p>（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p>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从轻	处0.9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适用条件	<p><b>从轻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2.涉案产品数量较少或货值金额较小；</p> <p>3.及时改正；</p> <p>4.危害后果较轻；</p> <p>5.社会影响较小；</p> <p>6.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p> <p>2.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或货值金额较大；</p> <p>3.危害后果较重；</p> <p>4.社会影响较大；</p> <p>5.其他情形。</p>			
备注				



3	<b>违法行为</b>	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1.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 2.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		
	<b>法定依据</b>	<b>《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b> <b>第二十三条</b>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 <b>第三十二条</b> 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 <b>第五十五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b>裁量阶 次 具体标 准</b>	<b>从轻</b>	处0.6万元以下罚款。	
		<b>一般</b>	处0.6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b>从重</b>	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b>适用条件</b>	<b>从轻情形：</b>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涉案产品数量较少或货值金额较小； 3.立案后改正； 4.危害后果较轻； 5.社会影响较小； 6.其他情形。 <b>从重情形：</b>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或货值金额较大； 3.危害后果较重； 4.社会影响较大； 5.其他情形。			
<b>备注</b>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b>违法行为</b>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认定变更手续，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		
	<b>法定依据</b>	<p>《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b>第十四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p> <p>（一）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二）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的；  （三）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的；  （四）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更的；  （五）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的其他事项。</p> <p>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增加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发生变更的事项影响其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的，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程序实施。</p> <p><b>第三十五条第一项</b>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处 0.3 万元以下罚款。	
		<b>一般</b>	处 0.3 万元以上 0.7 万元以下罚款。	
<b>从重</b>		处 0.7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立案后改正；  3.危害后果较轻；  4.社会影响较小；  5.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危害后果较重；  3.社会影响较大；  4.其他情形。</p>			
<b>备注</b>				

2	<b>违法行为</b>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		
	<b>法定依据</b>	<p>《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p> <p><b>第二十一条</b> 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p> <p><b>第三十五条第二项</b>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处0.3万元以下罚款。	
		<b>一般</b>	处0.3万元以上0.7万元以下罚款。	
		<b>从重</b>	处0.7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2.涉案检验检测报告较少；</p> <p>3.立案后改正；</p> <p>4.危害后果较轻；</p> <p>5.社会影响较小；</p> <p>6.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p> <p>2.涉案检验检测报告较多；</p> <p>3.危害后果较重；</p> <p>4.社会影响较大；</p> <p>5.其他情形。</p>			
<b>备注</b>				

3	<b>违法行为</b>	检验检测机构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		
	<b>法定依据</b>	<p>《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p> <p><b>第三十七条</b>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处0.9万元以下罚款。	
		<b>一般</b>	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b>从重</b>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2.违法所得较少；</p> <p>3.危害后果较轻；</p> <p>4.社会影响较小；</p> <p>5.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p> <p>2.涉案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数量较多；</p> <p>3.违法所得较多；</p> <p>4.危害后果较重；</p> <p>5.社会影响较大；</p> <p>6.其他情形。</p>			
<b>备注</b>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b>违法行为</b>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		
	<b>法定依据</b>	<p>《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b>第八条第一款</b>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  <b>第二十五条第一项</b>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进行检验检测的。</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处0.9万元以下罚款。	
		<b>一般</b>	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b>从重</b>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2.立案后改正；            3.危害后果较轻；            4.社会影响较小；            5.其他情形。  <b>从重情形：</b>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违规检验检测次数较多；            3.危害后果较重；            4.社会影响较大；            5.其他情形。</p>			
<b>备注</b>				

2	<b>违法行为</b>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		
	<b>法定依据</b>	<p>《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p> <p><b>第十条</b> 需要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分包给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并事先取得委托人对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拟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同意。</p> <p>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注明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p> <p><b>第二十五条第二项</b>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处 0.9 万元以下罚款。	
		<b>一般</b>	处 0.9 万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b>从重</b>	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2.立案后改正；</p> <p>3.危害后果较轻；</p> <p>4.社会影响较小；</p> <p>5.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p> <p>2.违规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次数较多；</p> <p>3.危害后果较重；</p> <p>4.社会影响较大；</p> <p>5.其他情形。</p>			
<b>备注</b>				

	<b>违法行为</b>	检验检测机构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	
	<b>法定依据</b>	<p><b>《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b></p> <p><b>第十一条第一款</b>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由授权签字人在其技术能力范围内签发。</p> <p><b>第二十五条第三项</b>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p>	
3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处0.9万元以下罚款。
		<b>一般</b>	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b>从重</b>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2.立案后改正；</p> <p>3.涉案检验检测报告较少；</p> <p>4.危害后果较轻；</p> <p>5.社会影响较小；</p> <p>6.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p> <p>2.涉案检验检测报告较多；</p> <p>3.危害后果较重；</p> <p>4.社会影响较大；</p> <p>5.其他情形。</p>	
	<b>备注</b>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行为	在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未申请注册商标并在市场销售	
法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p> <p><b>第六条</b>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p> <p><b>第五十一条</b>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从轻	1.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 6% 以下的罚款； 2.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 6% 以上 14% 以下的罚款； 2.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1.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 14% 以上 20% 以下的罚款； 2.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适用条件	<p><b>从轻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2.没有违法经营额；</p> <p>3.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时：违法经营额不足 1.5 万元的（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按违法经营额的倍数罚款时，违法经营额不作为裁量因素）；</p> <p>4.危害后果较轻；</p> <p>5.社会影响较小；</p> <p>6.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p> <p>2.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时：违法经营额超过 3.5 万元的（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按违法经营额的倍数罚款时，违法经营额不作为裁量因素）；</p> <p>3.危害后果较重；</p> <p>4.社会影响较大；</p> <p>5.其他情形。</p>	
备注		



	<p><b>违法行为</b></p> <p>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规定</p>	<p><b>法定依据</b></p> <p><b>《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b>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六）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七）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          （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b>第五十二条</b>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2	<p><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p>	<p><b>从轻</b></p> <p>1.可以予以通报； 2.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6%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b>一般</b></p> <p>1.予以通报； 2.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6%以上14%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p> <p><b>从重</b></p> <p>1.予以通报； 2.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14%以上20%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适用条件</b></p>	<p><b>从轻情形：</b>          1.立案后申请注册；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3.没有违法经营额；          4.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时：违法经营额不足1.5万元的（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按违法经营额的倍数罚款时，违法经营额不作为裁量因素）；          5.危害后果较轻；          6.社会影响较小；          7.其他情形。  <b>从重情形：</b>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2.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时：违法经营额超过3.5万元的（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按违法经营额的倍数罚款时，违法经营额不作为裁量因素）；          3.危害后果较重；          4.社会影响较大；          5.其他情形。</p>
	<p><b>备注</b></p>	

3	<b>违法行为</b>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b>法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p> <p><b>第六十条第一款</b> 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p> <p><b>第六十条第二款</b>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p>1.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p> <p>2.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 1.5 倍以下的罚款；</p> <p>3.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可以处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b>一般</b>	<p>1.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p> <p>2.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p> <p>3.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处 7.5 万元以上 17.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b>从重</b>	<p>1.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p> <p>2.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p>3.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处 17.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2.及时改正，或者与被侵权人达成和解或取得谅解；</p> <p>3.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时：违法经营额不足 1.5 万元的（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按违法经营额的倍数罚款时，违法经营额不作为裁量因素）；</p> <p>4.危害后果较轻；</p> <p>5.社会影响较小；</p> <p>6.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等其他情形；</p> <p>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p> <p>3.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时：违法经营额超过 3.5 万元的（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按违法经营额的倍数罚款时，违法经营额不作为裁量因素）；</p> <p>4.危害后果较重；</p> <p>5.社会影响较大；</p> <p>6.其他情形。</p>		
<b>备注</b>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责令停止销售。		

4	<b>违法行为</b>	商标代理机构违法行为		
	<b>法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p> <p>（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p> <p>（三）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p> <p>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并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p> <p>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侵害委托人合法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商标代理行业组织按照章程规定予以惩戒。</p> <p>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对恶意提起商标诉讼的，由人民法院依法给予处罚。</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b>从轻</b>	1.给予警告； 2.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b>一般</b>	1.给予警告； 2.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b>从重</b>	1.给予警告； 2.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li> <li>2.及时改正；</li> <li>3.获利金额较小；</li> <li>4.危害后果较轻；</li> <li>5.社会影响较小；</li> <li>6.其他情形。</li> </ol> <p><b>从重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li> <li>2.获利金额较大；</li> <li>3.危害后果较重；</li> <li>4.社会影响较大；</li> <li>5.其他情形。</li> </ol>			
<b>备注</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2.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并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li> </ol>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b>违法行为</b>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且拒不停止销售		
	<b>法定依据</b>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p>		
	<b>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b>	从轻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b>适用条件</b>	<p><b>从轻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p> <p>2.涉案商品数量较少或者货值金额较小；</p> <p>3.危害后果较轻；</p> <p>4.社会影响较小；</p> <p>5.其他情形。</p> <p><b>从重情形：</b></p> <p>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p> <p>2.涉案商品数量较多或者货值金额较大；</p> <p>3.危害后果较重；</p> <p>4.社会影响较大；</p> <p>5.其他情形。</p>			
<b>备注</b>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违法行为	假冒专利	
法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p> <p><b>第六十八条</b>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从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告；</li> <li>2.没收违法所得；</li> <li>3.可以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罚款；</li> <li>4.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下的，可以处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li> </ol>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告；</li> <li>2.没收违法所得；</li> <li>3.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罚款；</li> <li>4.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下的，处 7.5 万元以上 17.5 万元以下的罚款。</li> </ol>
	从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告；</li> <li>2.没收违法所得；</li> <li>3.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li> <li>4.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下的，处 17.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li> </ol>
适用条件	<p><b>从轻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li> <li>2.假冒专利产品未投放市场或投放市场的数量较少；</li> <li>3.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时：违法所得不足 1.5 万元的（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按违法所得的倍数罚款时，违法所得不作为裁量因素）；</li> <li>4.及时改正，采取有效措施召回已投放市场的产品；</li> <li>5.与被侵权人达成和解或取得谅解；</li> <li>6.危害后果较轻；</li> <li>7.社会影响较小；</li> <li>8.其他情形。</li> </ol> <p><b>从重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多次实施假冒专利行为；</li> <li>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li> <li>3.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时：违法所得超过 3.5 万元的（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按违法所得的倍数罚款时，违法所得不作为裁量因素）；</li> <li>4.危害后果较重；</li> <li>5.社会影响较大；</li> <li>6.其他情形。</li> </ol>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